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

于田县退役事务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优抚对象补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75万元。支出列“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

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			
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
			单位：万元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	小计		75
1	于田县退役事务管理局	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75